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的江西贛鋒鋰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贛鋒鋰業
GanfengLithium
Ganfeng Lithium Group Co., Ltd.
江西贛鋒鋰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72)

- (1) 建議贛鋒鋰電簽署投資協議；
 - (2) 建議贛鋒鋰電投資建設年產10GWh新型鋰電池及儲能總部項目；
 - (3) 建議修訂對外投資管理制度；
 - (4) 建議公司及其子公司開展外匯套期保值業務；
 - (5)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申請銀行授信並提供擔保；
 - (6) 建議使用自有資金投資理財產品；
 - (7) 2023年度日常關聯交易；
- 及
- (8)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至52頁。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8至60頁。臨時股東大會謹訂於2023年2月28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於中國江西省新余市經濟開發區龍騰路本公司總部研發大樓四樓公司會議室舉行。

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本公司建議閣下將隨附的臨時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該等會議(或其任何續會)召開前24小時前(即不遲於香港時間2023年2月27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亦應將回執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

2023年2月8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ii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2
I. 建議贛鋒鋰電簽署投資協議	2
II. 建議贛鋒鋰電投資建設年產10GWH新型鋰電池及儲能總部項目	6
III. 建議修訂對外投資管理制度	8
IV. 建議公司及其子公司開展外匯套期保值業務	8
V.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申請銀行授信並提供擔保	11
VI. 建議使用自有資金投資理財產品	46
VII. 2023年度日常關聯交易	48
VIII. 臨時股東大會	51
IX. 推薦意見	52
附錄一 — 建議修訂對外投資管理制度	53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58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並於深圳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2460)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或「公司」	指	江西贛鋒鋰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及H股份別於深圳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002460)及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1772)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東方鑫源」	指	東方鑫源集團有限公司
「臨時股東大會」	指	將於2023年2月28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於中國江西省新余市經濟開發區龍騰路本公司總部研發大樓四樓會議室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
「對外投資管理制度」	指	本公司於2011年8月12日採納的《對外投資管理制度》
「贛鋒鋰電」	指	江西贛鋒鋰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釋 義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於聯交所以港元上市交易的股份，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3年2月3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不包括中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相關附屬公司」	指	贛鋒鋰電、奉新贛鋒鋰業有限公司、江西贛鋒循環科技有限公司、重慶贛鋒鋰電科技有限公司、四川贛鋒鋰業有限公司、贛鋒新能源科技發展(蘇州)有限公司、惠州贛鋒鋰電科技有限公司、新余贛鋒電子有限公司、新余贛鋒新鋰源電池有限公司、江蘇贛鋒動力科技有限公司、廣東匯創新能源有限公司、重慶贛鋒動力科技有限公司、東莞贛鋒電子有限公司、上饒贛鋒鋰業有限公司及豐城贛鋒鋰業有限公司的統稱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A股及／或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三峽水利」 指 重慶三峽水利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116)

「%」 指 百分比

如本通函中文版本及英文版本存在差異，以英文版本為準。

贛鋒鋰業
GanfengLithium
Ganfeng Lithium Group Co., Ltd.
江西贛鋒鋰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72)

執行董事：

李良彬先生(董事長)

王曉申先生

鄧招男女士

沈海博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江西省

新余市

經濟開發區

龍騰路

非執行董事：

于建國先生

楊娟女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金本先生

黃斯穎女士

徐一新女士

徐光華先生

敬啟者

- (1)建議贛鋒鋰電簽署投資協議；
 - (2)建議贛鋒鋰電投資建設年產10GWh新型鋰電池及儲能總部項目；
 - (3)建議修訂對外投資管理制度；
 - (4)建議公司及其子公司開展外匯套期保值業務；
 - (5)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申請銀行授信並提供擔保；
 - (6)建議使用自有資金投資理財產品；
 - (7)2023年度日常關聯交易；
- 及
- (8)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相關資料，以便閣下可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有關(其中包括)以下事項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i)建議贛鋒鋰電簽署投資協議；(ii)建議贛鋒鋰電投資建設年產10GWh新型鋰電池及儲能總部項目；(iii)建議修訂對外投資管理制度；(iv)建議公司及其子公司開展外匯套期保值業務；(v)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申請銀行授信並提供擔保；(vi)建議使用自有資金投資理財產品；及(vii)2023年度日常關聯交易。

I. 建議贛鋒鋰電簽署投資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3年1月18日，本公司同意贛鋒鋰電與重慶市涪陵區人民政府、三峽水利、東方鑫源共同簽署投資協議，在重慶市涪陵高新區投資建設年產24GWh動力電池項目。本公司管理層已獲授權全權辦理本次投資的相關手續，並簽署相關法律文件。

1. 投資主體的基本情況

公司名稱：江西贛鋒鋰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社會信用代碼：91360500576129026E

住所：江西省新余市高新開發區陽光大道2551號

註冊資本：300,342.3萬元人民幣

法定代表人：戈志敏

經營範圍：鋰離子動力電池、燃料電池、儲能電池的研發、生產和銷售；超級電容器、電池管理系統、風光電儲能系統、相關設備儀器的研發、生產和銷售；鋰電工業設計服務；鋰電技術諮詢、技術推廣和轉讓服務；自營和代理商品的進出口業務(憑許可證經營)

股東及持股比例：本公司為其第一大股東，持有其65.48%的股權。

2. 交易對手方介紹

1. 重慶三峽水利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社會信用代碼： 91500101711607773T

住所： 重慶市萬州區高筍塘85號

法定代表人： 謝俊

註冊資本： 191,214.2904萬元人民幣

類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成立日期： 1994年4月28日

經營範圍： 一般項目：發電；電力供應、銷售及服務；配售電系統開發、建設、設計及運營管理；工程勘察、設計；承裝(修試)電力設施；電力技術的開發、技術轉讓、技術諮詢、技術服務；電力物資銷售及租賃；電力項目開發；分佈式新能源綜合利用服務；集供電、供氣、供水、供熱業務於一體的綜合能源服務；焙燒錳、碳酸錳、硅錳合金、錳鐵合金的生產加工及銷售。(除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外，憑營業執照依法自主開展經營活動)

2. 東方鑫源集團有限公司

統一社會信用代碼： 915001076689102237

住所： 重慶市九龍坡區含穀鎮鑫源路8號

法定代表人： 龔大興

註冊資本： 10,000萬元人民幣

類型： 有限責任公司(自然人投資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7年11月9日

經營範圍： 一般項目：利用企業自有資金向工業、高科技產業、房地產業及體育文化產業進行投資(不得從事金融業務)，研製、開發、生產、銷售微型汽車、汽車發動機、摩托車(以上三項僅限取得審批的子公司生產、銷售)、汽車零部件(不含發動機)、摩托車零部件(不含發動機)、汽油機零部件(不含發動機)、電動自行車及配件、汽油機助力車及配件、計算機(不含研製)，銷售體育運動產品(限汽車、摩托車運動)，貨物進出口(不含國家禁止進出口貨物)，經濟信息諮詢服務，信息技術諮詢服務，法律諮詢(不包括律師事務所業務)，信息諮詢服務(不含許可類信息諮詢服務)，稅務服務，人力資源服務(不含職業中介活動)，企業管理，信息系統運行維護服務，市場調查，工程管理服務(除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外，憑營業執照依法自主開展經營活動)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知及所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三峽水利及東方鑫源及其各自最終受益人均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

3. 項目基本情況

項目名稱：	年產24GWh動力電池項目
項目選址：	重慶市涪陵高新區
項目公司：	贛鋒鋰電與三峽水利、東方鑫源共同設立項目公司，由贛鋒鋰電控股
項目建設內容：	建設年產24GWh動力電池(產品規劃包括磷酸鐵鋰電池、三元鋰電池和固態電池、BMS電源管理系統開發、電池研發及測試中心等)和年產10GWh電池PACK裝配生產線及相關配套設施
投資金額：	項目計劃總投資人民幣100億元，具體投資金額以實際投入為準

4. 對外投資目的及對公司的影響

本次投資有助於提升公司鋰電池產品的生產規模、市場份額和研發能力，推動公司鋰產業鏈結構的優化升級，增強公司核心競爭力，符合公司上下游一體化發展戰略。本項目對公司未來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有積極影響。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相關方之間尚未訂立具約束力的協議，投資協議項下的交易及項目公司的設立受限于相關方之間後續協議的簽訂。於必要時，本公司將遵循上市規則第14章的相關要求。

根據公司章程，有關建議贛鋒鋰電簽署投資協議的決議案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生效。

II. 建議贛鋒鋰電投資建設年產10GWH新型鋰電池及儲能總部項目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3年1月18日，同意贛鋒鋰電在中國東莞投資建設年產10GWh新型鋰電池及儲能總部項目。本公司管理層已獲授權全權辦理本次投資的相關手續，並簽署相關法律文件。

1. 投資主體的基本情況

公司名稱：	江西贛鋒鋰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社會信用代碼：	91360500576129026E
住所：	江西省新余市高新開發區陽光大道2551號
註冊資本：	300,342.3萬元人民幣
法定代表人：	戈志敏
經營範圍：	鋰離子動力電池、燃料電池、儲能電池的研發、生產和銷售；超級電容器、電池管理系統、風光電儲能系統、相關設備儀器的研發、生產和銷售；鋰電工業設計服務；鋰電技術諮詢、技術推廣和轉讓服務；自營和代理商品的進出口業務(憑許可證經營)
股東及持股比例：	本公司為其第一大股東，持有其65.48%的股權。

2. 項目基本情況

項目名稱：	年產10GWh新型鋰電池及儲能總部項目
項目選址：	廣東省東莞市麻涌鎮
項目建設內容：	磷酸鐵鋰、半固態電芯、輕型動力電池、戶外便攜儲能電源、戶用儲能、工商業儲能系統等研發基地及生產線
投資金額：	項目計劃總投資人民幣50億元，具體投資金額以實際投入為準

3. 對外投資目的及對公司的影響

本次投資有助於提升公司鋰電池產品的生產規模、市場份額和研發能力，推動公司鋰產業鏈結構的優化升級，增強公司核心競爭力，符合公司上下游一體化發展戰略。本項目對公司未來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有積極影響。

根據公司章程，有關建議贛鋒鋰電投資建設年產10GWh新型鋰電池及儲能總部項目的決議案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生效。

III. 建議修訂對外投資管理制度

為加強公司對外投資活動的管理，規範公司的投資行為，保證對外投資活動的合法性和有效性，提高資金的使用效益，提高企業可持續性發展能力，促進公司長期穩定的發展，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3年1月18日，董事會同意修訂對外投資管理制度。

就對對外投資管理制度的建議修訂之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一。

除本通函附錄一中所載擬對對外投資管理制度的建議修訂外，對外投資管理制度的其他條款保持不變且繼續完全有效。對外投資管理制度以中文起草，並無官方英文版本。此處任何英文翻譯僅供參考。如存在差異，則以中文版本為準。

根據公司章程，有關建議修訂對外投資管理制度的決議案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生效。

IV. 建議公司及其子公司開展外匯套期保值業務

隨著公司國際市場的不斷開拓，國際業務不斷做大做強，公司外幣結算業務以及境外融資業務亦因此逐漸增多。為了規避利率及匯率波動對公司生產經營、成本控制造成的不良影響，集團擬使用自有資金開展外匯套期保值業務。

鑑於公司的資產規模及業務需要，公司擬開展外匯套期保值業務的額度不超過(含)人民幣150億元或等值外幣。額度的使用應基於外匯相關進出口業務、國際項目收支以及資金需求情況。業務期間自公司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十二個月內有效。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僅擬對外匯套期保值業務規模金額設定上限，現階段並無計劃訂立任何具體交易。本公司將於獲要求時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要求。

集團的外匯套期保值業務僅限於從事與集團生產經營所使用的主要結算貨幣相同的幣種，包括：美元、澳元、港幣、歐元等。業務類型為在場內市場進行的主要包括遠期結售匯、期貨交易、外匯掉期、利率互換及相關組合產品等業務。

集團開展外匯套期保值業務將遵循謹慎預測原則，鎖定匯率風險目的進行套期保值，排除任何投機和套利交易。董事長應獲授權批准常規的外匯套期業務計劃並執行與此相關的合同。在簽訂合約時嚴格按照公司進出口業務外匯收支(含國際投資)及債務償還的預測金額進行交易。此外，公司擬採取以下與外匯套期保值業務經營相關的風險分析及控制措施：

1. 為應對匯率波動風險及引發的損失，公司會加強對匯率的研究分析，即時關注國際市場環境變化，適時調整經營策略，最大限度的避免匯兌損失。公司協同合作銀行做好匯率趨勢的預測，密切跟蹤匯率變化情況，根據市場變動情況，實行動態管理。嚴格控制外匯套期保值金額佔業務總金額的比例，為匯率波動提供策略調整空間。
2. 為控制流動性風險，公司開展的外匯套期保值業務以公司外匯收支預算為依據。因此能夠保證在交割時擁有足額資金供清算，對公司流動性資產影響較小。

董事會函件

3. 為應對操作風險，公司已經制訂了《外匯套期保值管理制度》，規定金融衍生品交易不得單純以盈利為目的，且只能以集團自有資金開展。公司配備崗位責任相容的專職人員，嚴格在授權範圍內從事外匯套期保值業務，並建立了異常情況及時報告制度，最大程度規避操作風險的發生；
4. 為防止外匯套期保值延期交割，公司將嚴格按照客戶回款計劃，控制外匯資金總量及結售匯時間。外匯套期保值業務鎖定金額和時間原則上應與外幣貨款回籠金額和時間相匹配。此外，公司將高度重視外幣應收賬款管理，避免出現應收賬款逾期的現象；
5. 針對法律風險，公司進行外匯套期保值業務時，將密切關注國內外相關政策法規，嚴格依據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保證集團合法進行交易操作。此外，公司將與交易對方簽訂條款準確明晰的協議，避免可能發生的法律爭端；及
6. 公司審計部負責對本集團套期保值業務的交易決策、管理、執行等工作的合規性進行監督檢查，分析集團的經營狀況、計劃完成情況等，並以此為依據對套期保值交易的必要性提出審核意見，根據管理要求及時提供損益分析資料及風險分析。

根據公司章程，有關建議公司及其子公司開展外匯套期保值業務的決議案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生效。

V.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申請銀行授信並提供擔保

1. 擔保情況概述

於2023年1月18日召開的第五屆董事會第五十四次會議審議及通過了《關於本公司及子公司申請銀行授信並提供擔保的議案》，為滿足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發展和生產經營需要，同意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向下列合作銀行申請綜合授信額度合計人民幣9,600,000萬元，其中，由本公司提供連帶責任保證擔保額度合計人民幣1,600,000萬元。擬做出的申請具體如下：

序號	申請單位名稱	授信銀行名稱	授信品種	擔保方式	授信額度 (人民幣萬元)	授信期限
1	本公司 江西贛鋒循環科技有限公司 奉新贛鋒鋰業有限公司 贛鋒鋰電 重慶贛鋒鋰電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進出口銀行	綜合授信	信用保證擔保 本公司連帶責任保證不超過 50,000萬元 本公司連帶責任保證不超過 350,000萬元	1,500,000	2年

董事會函件

序號	申請單位名稱	授信銀行名稱	授信品種	擔保方式	授信額度 (人民幣萬元)	授信期限
2	本公司 江西贛鋒循環科技有限公司 四川贛鋒鋳業有限公司 贛鋒新能源科技發展(蘇州)有限公司 贛鋒鋳電 惠州贛鋒鋳電科技有限公司 新余贛鋒新鋳源電池有限公司 江蘇贛鋒動力科技有限公司 廣東匯創新能源有限公司 重慶贛鋒鋳電科技有限公司 重慶贛鋒動力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	綜合授信	信用保證擔保 本公司連帶責任保證不超過 50,000萬元 本公司連帶責任保證不超過 150,000萬元	1,500,000	2年
3	本公司 江西贛鋒循環科技有限公司 上饒贛鋒鋳業有限公司 豐城贛鋒鋳業有限公司 贛鋒鋳電 新余贛鋒電子有限公司 新余贛鋒新鋳源電池有限公司 重慶贛鋒鋳電科技有限公司 重慶贛鋒動力科技有限公司	交通銀行	綜合授信	信用保證擔保 本公司連帶責任保證不超過 50,000萬元 本公司連帶責任保證不超過 200,000萬元	1,000,000	2年

董事會函件

序號	申請單位名稱	授信銀行名稱	授信品種	擔保方式	授信額度 (人民幣萬元)	授信期限
4	本公司 贛鋒新能源科技發展(蘇州)有限公司 上饒贛鋒鋰業有限公司 江西贛鋒循環科技有限公司 新余贛鋒電子有限公司 贛鋒鋰電 惠州贛鋒鋰電科技有限公司 新余贛鋒新鋰源電池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	綜合授信	信用保證擔保 本公司連帶責任保證不超過 50,000萬元 本公司連帶責任保證不超過 120,000萬元	1,000,000	2年
5	本公司 贛鋒鋰電 重慶贛鋒鋰電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農業銀行	綜合授信	信用保證擔保 本公司連帶責任保證不超過 50,000萬元	1,000,000	2年
6	本公司 贛鋒鋰電 惠州贛鋒鋰電科技有限公司 江蘇贛鋒動力科技有限公司 廣東匯創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余贛鋒新鋰源電池有限公司 重慶贛鋒鋰電科技有限公司 重慶贛鋒動力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建設銀行	綜合授信	信用保證擔保 本公司連帶責任保證不超過 200,000萬元	800,000	2年

董事會函件

序號	申請單位名稱	授信銀行名稱	授信品種	擔保方式	授信額度 (人民幣萬元)	授信期限
7	本公司 江西贛鋒循環科技有限公司 新余贛鋒電子有限公司 贛鋒鋰電 惠州贛鋒鋰電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	綜合授信	信用保證擔保 本公司連帶責任保證不超過 150,000萬元	500,000	2年
8	本公司 GFL INTERNATIONAL CO., LTD 贛鋒鋰電 重慶贛鋒鋰電科技有限公司 東莞贛鋒電子有限公司 廣東匯創新能源有限公司	招商銀行	綜合授信	信用保證擔保 本公司連帶責任保證不超過 30,000萬元	500,000	2年
9	本公司 贛鋒鋰電 惠州贛鋒鋰電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民生銀行	綜合授信	信用保證擔保 本公司連帶責任保證不超過 50,000萬元	500,000	2年
10	重慶贛鋒鋰電科技有限公司	重慶農村商業銀行	綜合授信	本公司連帶責任保證不超過 100,000萬元	300,000	2年

董事會函件

序號	申請單位名稱	授信銀行名稱	授信品種	擔保方式	授信額度 (人民幣萬元)	授信期限
11	本公司 GFL INTERNATIONAL CO., LTD LITIO MINERA ARGENTINA S.A. 贛鋒鋰電 惠州贛鋒鋰電科技有限公司 江蘇贛鋒動力科技有限公司 重慶贛鋒動力科技有限公司 重慶贛鋒鋰電科技有限公司 東莞贛鋒電子有限公司 廣東匯創新能源有限公司	其他銀行	綜合授信	信用保證擔保	1,000,000	2年
合計					<u>9,600,000</u>	

上述擔保事項公司及各子公司免於支付擔保費，也不提供反擔保。

本公司管理層已獲授權在本議案額度內代表公司辦理相關手續，並簽署相關法律文件。該事項尚需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擔保尚未簽訂相關協議。

2. 被擔保人基本情況

(1) 贛鋒鋰電的基本情況

公司名稱：	江西贛鋒鋰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社會信用代碼：	91360500576129026E
住所：	江西省新余市高新開發區陽光大道2551號
註冊資本：	300,342.3萬元人民幣
法定代表人：	戈志敏
主營業務：	鋰離子動力電池、燃料電池、儲能電池的研發、生產和銷售；超級電容器、電池管理系統、風光儲能系統、相關設備儀器的研發、生產和銷售；鋰電工業設計服務；鋰電技術諮詢、技術推廣和轉讓服務；自營和代理商品的進出口業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持有江西贛鋒鋰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5.48%的股權。

本公司信譽良好，與銀行建立了良好的往來關係。由公司提供擔保向銀行貸款，贛鋒鋰電可以獲得與本公司同等的利率優惠政策。由於鋰電行業屬重資產投入行業，贛鋒鋰電經營起步較晚，前期資產投入規模較大，本次貸款將用於贛鋒鋰電的產能擴充項目的建設。受宏觀環境有利變化、市場需求增長影響，以及贛鋒鋰電產能規模的不斷擴張，贛鋒鋰電經營業績呈現快速上升趨勢，經營規模及盈利能力較去年同期大幅提升。

董事會函件

贛鋒鋰電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財務數據如下：

單位：人民幣萬元

項目	截至	截至
	2021年12月31日 (經審計)	2022年9月30日 (未經審計)
總資產	733,682.92	1,092,237.84
淨資產	397,827.47	433,783.92

項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9月30日
	止年度 (經審計)	止九個月 (未經審計)
營業收入	207,529.06	361,421.41
淨利潤	4,044.73	33,589.26

截至2022年9月30日，贛鋒鋰電資產負債率為60.28%。

董事會函件

(2) 奉新贛鋒鋰業有限公司的基本情況

公司名稱： 奉新贛鋒鋰業有限公司

統一社會信用代碼： 9136092175677003XG

住所： 江西省宜春市奉新縣馮田開發區

註冊資本： 13,500萬元人民幣

法定代表人： 朱實貴

主營業務： 鋰、次氯酸鈉生產銷售(安全生產許可證有效期至：2023年12月22日止)；化工產品、化工原料生產銷售；鋰電池材料、儀表儀器、機械設備生產銷售。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持有奉新贛鋒鋰業有限公司100%股權。

董事會函件

奉新贛鋒鋳業有限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財務數據如下：

單位：人民幣萬元

項目	截至	截至
	2021年12月31日 (經審計)	2022年9月30日 (未經審計)
總資產	66,059.77	114,245.21
淨資產	61,796.57	104,648.14

項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9月30日
	止年度 (經審計)	止九個月 (未經審計)
營業收入	45,359.54	101,265.56
淨利潤	8,012.38	42,963.98

截至2022年9月30日，奉新贛鋒鋳業有限公司資產負債率為8.40%。

(3) 江西贛鋒循環科技有限公司的基本情況

公司名稱：江西贛鋒循環科技有限公司

統一社會信用代碼：91360500MA35GCE49Y

住所：江西省新余市高新開發區南源大道608號

註冊資本：10,000萬元人民幣

法定代表人：沈海博

主營業務：電池、金屬廢料的回收、加工和銷售；鋰鹽、鈷鉍鹽、氫氧化鎳鈷錳的生產和銷售；貨物進出口；環保工程。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持有江西贛鋒循環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權。

董事會函件

江西贛鋒循環科技有限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財務數據如下：

單位：人民幣萬元

項目	截至	截至
	2021年12月31日 (經審計)	2022年9月30日 (未經審計)
總資產	122,248.08	221,318.28
淨資產	74,285.66	142,722.12

項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9月30日
	止年度 (經審計)	止九個月 (未經審計)
營業收入	151,975.69	225,387.40
淨利潤	44,270.94	68,436.46

截至2022年9月30日，江西贛鋒循環科技有限公司資產負債率為35.51 %。

董事會函件

(4) 重慶贛鋒鋰電科技有限公司的基本情況

公司名稱：重慶贛鋒鋰電科技有限公司

統一社會信用代碼：91500000MA7LDQ8NX7

住所：重慶兩江新區龍興鎮曙光路9號8幢1-1

註冊資本：10,000萬元人民幣

法定代表人：戈志敏

主營業務：一般項目：新材料技術研發；電池製造；電池銷售；工程 and 技術研究和試驗發展；儲能技術服務；技術服務、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交流、技術轉讓、技術推廣；新材料技術推廣服務；貨物進出口(除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外，憑營業執照依法自主開展經營活動)。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贛鋒鋰電持有重慶贛鋒鋰電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權。

董事會函件

重慶贛鋒鋰電科技有限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財務數據如下：

單位：人民幣萬元

項目	截至	截至
	2021年12月31日 (經審計)	2022年9月30日 (未經審計)
總資產	—	26,457.34
淨資產	—	9,878.70

項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9月30日
	止年度 (經審計)	止九個月 (未經審計)
營業收入	—	—
淨利潤	—	-121.30

截至2022年9月30日，重慶贛鋒鋰電科技有限公司資產負債率為62.66%。

(5) 四川贛鋒鋰業有限公司的基本情況

公司名稱：四川贛鋒鋰業有限公司

統一社會信用代碼：91511722MAACNLJT77

住所：四川省達州市普光經濟開發區鋰鉀園

註冊資本：10,000萬元人民幣

法定代表人：曾祖亮

經營範圍：貨物進出口；基礎化學原料製造(不含危險化學品等許可類化學品的製造)；化工產品銷售(不含許可類化工產品)；常用有色金屬冶煉；有色金屬合金製造；有色金屬合金銷售；電池製造；資源再生利用技術研發；新材料技術推廣服務；工程和技術研究和試驗發展；以自有資金從事投資活動(除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外，憑營業執照依法自主開展經營活動)。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持有四川贛鋒鋰業有限公司100%股權。

董事會函件

四川贛鋒鋰業有限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財務數據如下：

單位：人民幣萬元

項目	截至	截至
	2021年12月31日 (經審計)	2022年9月30日 (未經審計)
總資產	199.00	1,253.66
淨資產	-1.24	-153.36

項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9月30日
	止年度 (經審計)	止九個月 (未經審計)
營業收入	—	—
淨利潤	-1.24	-152.12

截至2022年9月30日，四川贛鋒鋰業有限公司資產負債率為112.23%。

董事會函件

(6) 贛鋒新能源科技發展(蘇州)有限公司的基本情況

公司名稱：贛鋒新能源科技發展(蘇州)有限公司

統一社會信用代碼：91320594MA26C5Q27Y

住所：中國(江蘇)自由貿易試驗區蘇州片區蘇州工業園區
現代大道88號現代物流大廈(112)-88室

註冊資本：10,000萬元人民幣

法定代表人：王曉申

經營範圍：電動汽車充電基礎設施運營；電池銷售；充電樁銷售；配電開關控制設備研發；太陽能發電技術服務；太陽能熱發電裝備銷售；技術服務、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交流、技術轉讓、技術推廣；新材料技術研發(除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外，憑營業執照依法自主開展經營活動)。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間接持有贛鋒新能源科技發展(蘇州)有限公司100%股權。

董事會函件

贛鋒新能源科技發展(蘇州)有限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財務數據如下：

單位：人民幣萬元

項目	截至	截至
	2021年12月31日 (經審計)	2022年9月30日 (未經審計)
總資產	32,878.24	73,606.44
淨資產	30,114.22	60,696.48

項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9月30日
	止年度 (經審計)	止九個月 (未經審計)
營業收入	—	—
淨利潤	8,221.41	15,732.26

截至2022年9月30日，贛鋒新能源科技發展(蘇州)有限公司資產負債率為17.54%。

(7) 惠州贛鋒鋰電科技有限公司的基本情況

公司名稱：惠州贛鋒鋰電科技有限公司

統一社會信用代碼：91441300MA556NCC0P

住所：惠州仲愷高新區陳江街道元暉路陳江創業大廈1303室

註冊資本：10,000萬元人民幣

法定代表人：戈志敏

主營業務：鋰電芯、鋰離子電池、鋰聚合物電池、金屬鋰電池、動力電池、儲能電池、可充電電池包、電池管理系統、風光電儲能系統、鋰離子電池組及零配件、鋰電保護裝置相關設備儀器的開發、生產、銷售及售後服務，提供鋰電池及相關配件的技術諮詢、技術轉讓、產品質量檢驗認證服務，勞動防護用品、工業用口罩的生產與銷售，精密模具開發、製造與銷售，貨物或技術進出口。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贛鋒鋰電持有惠州贛鋒鋰電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權。

董事會函件

惠州贛鋒鋰電科技有限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財務數據如下：

單位：人民幣萬元

項目	截至	截至
	2021年12月31日 (經審計)	2022年9月30日 (未經審計)
總資產	34,925.18	108,960.49
淨資產	9,698.62	8,533.77

項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9月30日
	止年度 (經審計)	止九個月 (未經審計)
營業收入	—	703.31
淨利潤	-301.20	-1,164.85

截至2022年9月30日，惠州贛鋒鋰電科技有限公司資產負債率為92.17%。

董事會函件

(8) 新余贛鋒電子有限公司的基本情況

公司名稱：新余贛鋒電子有限公司

統一社會信用代碼：91360500MA37TA6N0C

住所：江西省新余市高新開發區南源路2668號

註冊資本：6,000萬元人民幣

法定代表人：肖海燕

主營業務：數碼3C類鋰離子電池、二次可充電電池、電子產品的研發、設計、加工、製造與銷售；醫療器械生產及銷售。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贛鋒鋰電持有新余贛鋒電子有限公司100%股權。

董事會函件

新余贛鋒電子有限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財務數據如下：

單位：人民幣萬元

項目	截至	截至
	2021年12月31日 (經審計)	2022年9月30日 (未經審計)
總資產	38,394.47	50,800.58
淨資產	9,223.71	11,963.16

項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9月30日
	止年度 (經審計)	止九個月 (未經審計)
營業收入	36,406.97	39,144.83
淨利潤	650.84	2,739.45

截至2022年9月30日，新余贛鋒電子有限公司資產負債率為76.45%。

董事會函件

(9) 新余贛鋒新鋰源電池有限公司的基本情況

公司名稱：新余贛鋒新鋰源電池有限公司

統一社會信用代碼：91360500MA7L3KRA3E

住所：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區大一路光電產業園38號

註冊資本：3,000萬元人民幣

法定代表人：明應時

主營業務：電池製造，電池銷售，電子專用材料研發，技術服務、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交流、技術轉讓、技術推廣，工程 and 技術研究和試驗發展，模具銷售，模具製造，機械零件、零部件加工，信息技術諮詢服務，塑料製品製造，塑料製品銷售，日用口罩(非醫用)生產，日用口罩(非醫用)銷售(除許可業務外，可自主依法經營法律法規非禁止或限制的項目)。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余贛鋒電子有限公司持有新余新鋰源電池有限公司100%股權。

董事會函件

新余贛鋒新鋰源電池有限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財務數據如下：

單位：萬元人民幣

項目	截至 2021年12月31日 (經審計)	截至 2022年9月30日 (未經審計)
總資產	–	15,258.82
淨資產	–	36.14

項目	2021年12月31日 止年度 (經審計)	2022年9月30日 止九個月 (未經審計)
營業收入	–	3,460.68
淨利潤	–	36.14

截至2022年9月30日，新余贛鋒新鋰源電池有限公司資產負債率為99.76%。

董事會函件

(10) 江蘇贛鋒動力科技有限公司的基本情況

公司名稱：	江蘇贛鋒動力科技有限公司
統一社會信用代碼：	91320594MA1MRF939E
住所：	中國(江蘇)自由貿易試驗區蘇州片區興浦路333號納米城二區納米健康產業園2號樓208室
註冊資本：	4,800萬元人民幣
法定代表人：	蔣勁松
主營業務：	國營貿易管理貨物的進出口(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具體經營項目以審批結果為準)；新興能源技術研發；新能源原動設備製造；技術服務、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交流、技術轉讓、技術推廣；軟件開發；專業設計服務；信息系統集成服務；電池製造；通用設備製造(不含特種設備製造)；貨物進出口；技術進出口(除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外，憑營業執照依法自主開展經營活動)。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贛鋒鋰電持有江蘇贛鋒動力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權。

董事會函件

江蘇贛鋒動力科技有限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財務數據如下：

單位：人民幣萬元

項目	截至	截至
	2021年12月31日 (經審計)	2022年9月30日 (未經審計)
總資產	3,653.33	17,666.25
淨資產	2,791.58	3,748.77

項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9月30日
	止年度 (經審計)	止九個月 (未經審計)
營業收入	8,455.42	17,248.14
淨利潤	-135.12	957.18

截至2022年9月30日，江蘇贛鋒動力科技有限公司資產負債率為78.78%。

董事會函件

(11) 廣東匯創新能源有限公司的基本情況

公司名稱：廣東匯創新能源有限公司

統一社會信用代碼：91441900MA4WYFQ990

住所：廣東省東莞市萬江街道小享祁屋洲二街3號

註冊資本：1,000萬元人民幣

法定代表人：戈巧瑜

主營業務：新興能源技術研發；電子專用材料研發；技術服務、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交流、技術轉讓、技術推廣；電池製造；風動和電動工具製造；電子元器件製造；集成電路製造；照明器具製造；非居住房地產租賃；貨物進出口；技術進出口(除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外，憑營業執照依法自主開展經營活動)。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贛鋒鋰電持有廣東匯創新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權。

董事會函件

廣東匯創新能源有限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財務數據如下：

單位：人民幣萬元

項目	截至	截至
	2021年12月31日 (經審計)	2022年9月30日 (未經審計)
總資產	5,982.63	27,083.30
淨資產	2,264.09	3,788.98

項目	2021年12月31日 止年度 (經審計)	2022年9月30日 止九個月 (未經審計)
	營業收入	5,306.22
淨利潤	525.61	1,524.88

截至2022年9月30日，廣東匯創新能源有限公司資產負債率為86.01%。

董事會函件

(12) 重慶贛鋒動力科技有限公司的基本情況

公司名稱：重慶贛鋒動力科技有限公司

統一社會信用代碼：91500000MABUHMXP1W

住所：重慶市兩江新區龍興鎮曙光路9號8幢1-1

註冊資本：10,000萬元人民幣

法定代表人：黃曉偉

主營業務：軟件開發；電池製造；電池銷售；新材料技術研發；新材料技術推廣服務；儲能技術服務；電池零配件生產；電池零配件銷售；電動汽車充電基礎設施運營；貨物進出口(除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外，憑營業執照依法自主開展經營活動)。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贛鋒鋰電持有重慶贛鋒動力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權。

董事會函件

重慶贛鋒動力科技有限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財務數據如下：

單位：人民幣萬元

項目	截至	截至
	2021年12月31日 (經審計)	2022年9月30日 (未經審計)
總資產	–	349.74
淨資產	–	-184.97

項目	2021年12月31日 止年度 (經審計)	2022年9月30日 止九個月 (未經審計)
	營業收入	–
淨利潤	–	-184.97

截至2022年9月30日，重慶贛鋒動力科技有限公司資產負債率為152.89%。

(13) 東莞贛鋒電子有限公司的基本情況

公司名稱：東莞贛鋒電子有限公司

統一社會信用代碼：91441900MA4UL50Y82

住所：東莞市橋頭鎮普世一路1號1A、2A、1B

註冊資本：10,000萬元人民幣

法定代表人：戈志敏

主營業務：鋰電保護裝置、數碼產品電池、手機電池、平板電腦電池、筆記本電池、鋰離子電池、動力電池、鋰離子電池組的研發、生產和銷售及技術諮詢、售後服務；貨物進出口、技術進出口(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贛鋒鋰電持有東莞贛鋒電子有限公司100%股權。

董事會函件

東莞贛鋒電子有限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財務數據如下：

單位：人民幣萬元

項目	截至	截至
	2021年12月31日 (經審計)	2022年9月30日 (未經審計)
總資產	56,196.93	88,227.18
淨資產	17,926.25	17,684.50

項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9月30日
	止年度 (經審計)	止九個月 (未經審計)
營業收入	74,590.89	51,724.07
淨利潤	6,006.61	-241.75

截至2022年9月30日，東莞贛鋒電子有限公司資產負債率為79.96%。

(14) 上饒贛鋒鋳業有限公司的基本情況

公司名稱： 上饒贛鋒鋳業有限公司

統一社會信用代碼： 91361125MABXHKCE5A

住所： 江西省上饒市橫峰縣經開區新320國道以北

註冊資本： 10,000萬元人民幣

法定代表人： 羅光華

經營範圍： 基礎化學原料製造(不含危險化學品等許可類化學品的製造)，化工產品生產(不含許可類化工產品)，化工產品銷售(不含許可類化工產品)，常用有色金屬冶煉，有色金屬合金銷售，工程和技術研究和試驗發展(除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外，憑營業執照依法自主開展經營活動)。

上饒贛鋒鋳業有限公司於2022年9月2日成立，暫無財務數據。本公司直接持有上饒贛鋒鋳業有限公司75%股權，並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GFL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間接持有上饒贛鋒鋳業有限公司25%股權。

董事會函件

(15) 豐城贛鋒鋳業有限公司的基本情況

公司名稱：	豐城贛鋒鋳業有限公司
統一社會信用代碼：	91360981MA3AF3XYX0
住所：	江西省宜春市豐城市豐礦大道以南，新高焦化以東
註冊資本：	28,000萬元人民幣
法定代表人：	高貴彥
經營範圍：	一般項目：基礎化學原料製造(不含危險化學品等許可類化學品的製造)，化工產品生產(不含許可類化工產品)，化工產品銷售(不含許可類化工產品)，常用有色金屬冶煉，有色金屬合金銷售，工程和技術研究和試驗發展(除許可業務外，可自主依法經營法律法規非禁止或限制的項目)。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直接持有豐城贛鋒鋳業有限公司51%股權，並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GFL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間接持有豐城贛鋒鋳業有限公司49%股權。

董事會函件

豐城贛鋒鋳業有限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財務數據如下：

單位：人民幣萬元

項目	截至 2021年12月31日 (經審計)	截至 2022年9月30日 (未經審計)
總資產	-	414.23
淨資產	-	-20.58

項目	2021年12月31日 止年度 (經審計)	2022年9月30日 止九個月 (未經審計)
營業收入	-	-
淨利潤	-	-20.58

截至2022年9月30日，豐城贛鋒鋳業有限公司資產負債率為104.97%。

3. 董事會意見

董事會認為為滿足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資金需求，優化財務結構，本公司為其子公司提供擔保有利於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發展和生產經營需要，有利於本公司長遠的發展，不會損害本公司及中小股東的利益。

4. 獨立非執行董事意見

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為滿足本公司及子公司的資金需求，優化財務結構，本公司對其子公司提供擔保有利於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發展和生產經營需要，有利於本公司長遠的發展，不會損害本公司及中小股東的利益。董事會對本次擔保事項的決策程式及方式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不存在損害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的情形。因此，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致同意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申請銀行授信並提供擔保的事項。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相關附屬公司的股東(不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及其相關實益控制人均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而每一相關附屬公司均不是集團的關連附屬公司(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因此，本公司擬向每一相關附屬公司提供的擔保一旦作實，均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如果任何相關附屬公司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且擬提供的擔保作實，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相關要求。

根據公司章程，有關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申請銀行授信並提供擔保的決議案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生效。

VI. 建議使用自有資金投資理財產品

董事會於2023年1月18日召開的第五屆董事會第五十四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使用自有資金投資理財產品的議案》，據此，為提高自有資金使用效率，在確保不影響本公司正常經營和生產建設的情況下，同意本公司及納入本公司合併報表範圍的子公司使用自有資金不超過人民幣600,000萬元投資安全性高、流動性強、風險等級中低的理財產品，該等資金額度在決議案有效期內可滾動使用。

擬做投資的具體情況如下：

1. 投資概述

(1) 投資目的

在確保不影響本公司正常經營和生產建設的情況下，提高本公司自有資金使用效率，增加本公司投資收益。

(2) 投資額度

資金使用額度不超過人民幣600,000萬元，在該額度範圍內，資金可以滾動使用且於任何時間進行投資理財的自有資金餘額不超過人民幣600,000萬元，實際購買理財產品金額將根據本公司自有資金實際情況增減。

(3) 投資品種

投資的品種為安全性高、流動性好、風險等級低的理財產品，包括但不限於銀行理財產品、債券質押式回購、國債、金融債、優質公司債券以及證券公司收益憑證等金融機構發行的理財產品，不包括股票及其衍生品投資。

(4) 投資期限

自臨時股東大會通過之日起十二個月內有效。

(5) 資金來源

資金來源為本公司自有資金。

(6) 實施方式

在額度範圍內，授權董事長或其授權人士行使該項投資決策權並簽署相關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於：選擇合適的理財產品發行主體、明確理財金額、期間、選擇理財產品品種、簽署合同及協議等。

2. 對本公司日常經營的影響

- (1) 本公司使用自有資金購買短期理財產品是在確保本公司生產經營所需資金和保證自有資金安全的前提下進行的，不會影響本公司日常資金正常週轉需要，不會影響本公司主營業務的正常發展。
- (2) 通過進行適度的短期理財，能獲得一定的投資效益，並能進一步提升本公司整體業績水平，為本公司股東謀取更多的投資回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未作出對理財產品的投資。本公司將於必要時遵守上市規則的要求。

根據公司章程，有關建議使用自有資金投資理財產品的決議案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生效。

VII. 2023年度日常關聯交易

因(i)董事李良彬先生、王曉申先生在本公司的參股子公司澳大利亞Reed Industrial Minerals Pty Ltd.(以下簡稱「RIM」)公司擔任董事；(ii)公司副總裁歐陽明女士在大連伊科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大連伊科」)，浙江沙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浙江沙星」)，贛州騰遠鈷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騰遠鈷業」)，均為本公司的參股附屬公司，及稀美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稀美資源」，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9936))擔任董事；(iii)李良彬先生的關聯人李承霖先生及公司副總裁楊滿英女士在江西智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智鋰科技」)，其股份將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上市(股份代號：873906))擔任董事；(iv)公司副總裁徐建華先生在江西鋒源熱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江西鋒源」，一間本公司的參股附屬公司)，山東鑫海礦業技術裝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山東鑫海」)擔任董事，及(v)公司副總裁傅利華先生在青海錦泰鉀肥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青海錦泰」)擔任董事兼總經理，因此RIM、大連伊科、浙江沙星、騰遠鈷業、智鋰科技，江西鋒源，山東鑫海，青海錦泰及稀美資源為公司關聯法人。

然而，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RIM、大連伊科、浙江沙星、騰遠鈷業、智鋰科技，江西鋒源，山東鑫海，青海錦泰及稀美資源均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公司與RIM、大連伊科、浙江沙星、騰遠鈷業、智鋰科技，江西鋒源，山東鑫海，青海錦泰及稀美資源之間的交易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根據公司與RIM簽訂的包銷協議和擴展包銷協議，以及公司與大連伊科、浙江沙星、騰遠鈷業、智鋰科技、江西鋒源、山東鑫海、青海錦泰及稀美資源的業務情況，預計2023年度公司日常關聯交易情況如下：

董事會函件

關聯交易類別	關聯人	按產品或 原材料細分	合同簽訂金額 或預計金額	截至2023年	
				1月18日 已發生金額 (人民幣萬元)	上年發生金額 (人民幣萬元)
原材料採購	RIM	鋰輝石等	不超過250,000 萬美元	–	421,320.83
	大連伊科	電池隔膜等	不超過500萬元 人民幣	–	385.68
	騰遠鈷業	硫酸鈷等	不超過5,000萬 元人民幣	–	3,256.73
	智鋰科技	磷酸鐵鋰等	不超過100,000 萬元人民幣	–	30,974.51
	浙江沙星	氯化鋰溶液等	不超過1,000萬 元人民幣	–	385.54
	江西鋒源	蒸汽等	不超過50,000 萬元人民幣	3,131.06	5,552.42
	青海錦泰	碳酸鋰等	不超過50,000 萬元人民幣	–	1,359.36
	山東鑫海	選礦設備等	不超過10,000 萬元人民幣	–	–
產品銷售	智鋰科技	電池級碳酸鋰 等	不超過100,000 萬元人民幣	–	14,803.56
	浙江沙星	金屬鋰等	不超過1,000萬 元人民幣	73.33	892.14
	江西鋒源	氫氧化鈉等	不超過3,000萬 元人民幣	–	147.87
	稀美資源	鉬鈮精礦等	不超過2,000萬 元人民幣	–	–

註：上述2022年度數據均未經審計，最終數據以經審計數據為準

關聯交易定價政策和定價依據

公司及納入公司合併報表範圍內的子公司向上述關聯方採購原材料及銷售產品是按照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依據市場公允價格和條件確定交易金額，交易定價政策和定價依據均為參照市場價格協商確定。公司將根據日常生產經營的實際情況，與關聯方簽訂相關合同並進行交易，預計交易總金額不超過人民幣2,014,350萬元。

關聯交易目的和對公司的影響

公司及納入公司合併報表範圍內的子公司向上述關連方採購原材料及銷售產品均為公司正常的經營業務往來，按照一般市場經營規則進行。公司與上述關聯人均為獨立法人，在資產、財務、人員等方面相互獨立，交易價格依據市場公允價格公平、合理確定，有利於充分利用各方的產業優勢，降低生產經營成本，提高公司的經濟效益和綜合競爭力，不存在損害公司及股東利益的情形，不會影響公司的獨立性，也不會對關聯方形成依賴。

上述議案已獲第五屆董事會第五十四次會議通過，關聯董事李良彬先生及王曉申先生已就該決議案放棄投票，且未代表其他董事投票，具有投票權的其餘8名非關聯董事經審議一致通過該決議案。根據公司章程，有關2023年度日常關聯交易的決議案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生效。

VIII.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有關(其中包括)以下事項的決議案：(i)建議贛鋒鋰電簽署投資協議；(ii)建議贛鋒鋰電投資建設年產10GWh新型鋰電池及儲能總部項目；(iii)建議修訂對外投資管理制度；(iv)建議公司及其子公司開展外匯套期保值業務；(v)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申請銀行授信並提供擔保；(vi)建議使用自有資金投資理財產品；及(vii)2023年度日常關聯交易。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58至60頁。

根據上市規則之要求，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表決之任何決議案均須以投票方式決定，惟臨時股東大會主席可真誠決定容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相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

根據公司章程，有關(i)建議修訂對外投資管理制度；(ii)建議公司及其子公司開展外匯套期保值業務；(iii)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申請銀行授信並提供擔保；(iv)建議使用自有資金投資理財產品；及(v)2023年度日常關聯交易之建議決議案須經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即由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具有有效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的三分之二或以上票數通過)後，方可生效。

根據公司章程，有關(i)建議贛鋒鋰電簽署投資協議；及(ii)建議贛鋒鋰電投資建設年產10GWh新型鋰電池及儲能總部項目之建議決議案須經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後(即由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具有有效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的二分之一或以上票數通過)，方可生效。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儘早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但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表決。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3年2月23日(星期四)至2023年2月28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登記過戶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H股股份過戶。於2023年2月22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持有人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H股持有人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3年2月22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登記手續。

IX.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i)建議贛鋒鋰電簽署投資協議；(ii)建議贛鋒鋰電投資建設年產10GWh新型鋰電池及儲能總部項目；(iii)建議修訂對外投資管理制度；(iv)建議公司及其子公司開展外匯套期保值業務；(v)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申請銀行授信並提供擔保；(vi)建議使用自有資金投資理財產品；及(vii)2023年度日常關聯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並載於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中之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江西贛鋒鋰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良彬

2023年2月8日

擬對《對外投資管理制度》的建議修改詳情如下(刪除文字以刪除綫示列，增加文字以加粗字體示列)：

序號	修訂條款
第一條	為規範江西贛鋒鋳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的對外投資行為，加強公司對外投資管理，防範對外投資風險，保障對外投資安全，提高對外投資效益，維護公司形象和投資者的利益，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規定，結合公司章程及公司的實際情況，制定本制度。
第六條	公司對外投資實行專業管理和逐級審批制度。 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投資決策委員會及公司經營管理層 在各自在其權限範圍內，對公司的對外投資做出審批決策。
第七條	公司對外投資的審批應嚴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和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的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以及《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等規定的權限履行審批程序。

序號	修訂條款
第八條	<p>……</p> <p>公司在十二個月內發生的交易標的相關的同類交易，應當按照累計計算的原則適用前款規定。已按照前款規定履行相關義務的，不再納入相關的累計計算範圍。</p> <p>……</p>
第九條(新增)	<p>以下關聯交易應提交董事會審議通過，並應及時披露：</p> <p>(一) 公司與關聯自然人發生的交易金額在30萬元以上的關聯交易事項；</p> <p>(二) 公司與關聯法人發生的交易金額在300萬元以上，且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0.5%以上的關聯交易事項；</p> <p>公司在連續十二個月內發生的以下關聯交易，應當按照累計計算的原則適用前款規定：</p> <p>(一) 與同一關聯人進行的交易；</p> <p>(二) 與不同關聯人進行的與同一交易標的相關的交易。</p> <p>上述同一關聯人包括與該關聯人受同一主體控制或者相互存在股權控制關係的其他關聯人。</p> <p>已按照本條第一款的規定履行相關義務的，不再納入相關的累計計算範圍。</p>

序號	修訂條款
第十條(新增)	<p>公司對外投資達到下列標準之一時，由公司股東大會審議，並應當及時披露：</p> <p>(一) 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佔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50%以上，該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同時存在賬面值和評估值的，以較高者作為計算數據；</p> <p>(二) 交易目標(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營業收入佔本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營業收入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5,000萬元人民幣；</p> <p>(三) 交易目標(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淨利潤佔本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500萬元人民幣；</p> <p>(四) 交易的成交金額(含承擔債務和費用)佔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5,000萬元人民幣；</p> <p>(五) 交易產生的利潤佔本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500萬元人民幣。</p> <p>公司在十二個月內發生的交易目標相關的同類交易，應當按照累計計算的原則適用前規定。已按照前款規定履行相關義務的，不再納入相關的累計計算範圍。</p> <p>上述指標計算中涉及的數據如為負值，取其絕對值計算。</p> <p>交易目標為「購買或出售資產」時，應以資產總額和成交金額中的較高者作為計算標準，並按交易事項的類型在連續十二個月內累計計算，經累計計算達到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除應當披露並進行審計或者評估外，還應提交股東大會審議，並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p>

序號	修訂條款
第十一條(新增)	<p>公司與關聯人發生的交易(公司獲贈現金資產和提供擔保除外)金額在3,000萬元人民幣以上，且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5%以上的關聯交易，除應當及時披露外，還應當聘請具有執行證券、期貨相關業務資格的中介機構，對交易目標進行評估或審計，並將該交易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p>根據《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10.2.11條與日常經營相關的關聯交易所涉及的交易目標，可以不進行審計或者評估。</p> <p>公司在連續十二個月內發生的以下關聯交易，應當按照累計計算的原則適用前款規定：</p> <p>(一) 與同一關聯人進行的交易；</p> <p>(二) 與不同關聯人進行的與同一交易標的相關的交易。</p> <p>上述同一關聯人包括與該關聯人受同一主體控制或者相互存在股權控制關係的其他關聯人。</p> <p>已按照本條第一款的規定履行相關義務的，不再納入相關的累計計算範圍。</p>
第十二條	<p>總裁組織對項目建議書進行審查，並組織編寫項目的可行性研究報告提交董事會審議。公司設立投資決策委員會，並由投資決策委員會依據公司董事會審議批准的決策規則審議董事會權限範圍內的部分對外投資事項。</p>
第十三條	<p>董事會和總裁辦公會議認為必要時，應聘請外部機構和專家對投資項目進行諮詢和論證。公司董事長、總裁可根據投資決策委員會授權，決定部分對外投資事項。</p>

序號	修訂條款
第十四條	公司對外投資歸口管理部門為 投資發展戰略投資部 ……
第十六條	在項目研究階段，公司 投資發展戰略投資部 等有關歸口管理部門應開展盡職調查……
第十七條	公司進行風險投資，應提交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進行事前審查並發表意見。風險投資的投資金額在5000萬元以上的，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還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風險投資金額以發生額作為計算標準，並按連續十二個月累計發生額計算。需要由 董事會和股東大會 審議通過的投資項目，在董事會 投資決策委員會 審議通過後提交 董事會和股東大會 審議。
第十八條(新增)	董事會和投資決策委員會 認為必要時，可以聘請外部機構和專家對投資項目進行諮詢和論證。
第二十四條	投資項目經 投資決策委員會 、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由總裁負責實施。
第二十五條	在投資項目實施過程中，總裁如發現該投資方案有重大疏漏、項目實施的外部環境發生重大變化或受到不可抗力之影響，可能導致投資失敗，應向 投資決策委員會和董事會 報告； 投資決策委員會和董事會 視情形決定對投資方案進行修改、變更或終止……
第二十六條	投資項目完成後，總裁應組織相關部門和人員對投資項目進行驗收評估，並向 投資決策委員會 、董事會、股東大會報告。
第三十二條	公司對外投資應嚴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信息披露事務管理制度》等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贛鋒鋰業
GanfengLithium
Ganfeng Lithium Group Co., Ltd.
江西贛鋒鋰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72)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江西贛鋒鋰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23年2月28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江西省新余市經濟開發區龍騰路本公司總部研發大樓四樓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以下決議案。除非另有所指，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2月8日之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而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之通告構成其中一部分。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對外投資管理制度
2. 審議及批准建議公司及其子公司開展外匯套期保值業務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申請銀行授信並提供擔保
4. 審議及批准建議使用自有資金投資理財產品
5. 審議及批准2023年度日常關聯交易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建議贛鋒鋰電簽署投資協議
2. 審議及批准建議贛鋒鋰電投資建設年產10GWh新型鋰電池及儲能總部項目

承董事會命
江西贛鋒鋰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良彬

中國•江西
2023年2月8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李良彬先生、王曉申先生、鄧招男女士及沈海博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楊娟女士及于建國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王金本先生、黃斯穎女士、徐光華先生及徐一新女士。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 (A) 為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3年2月23日(星期四)至2023年2月28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登記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以港元買賣，並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H股股份(「H股」)過戶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於2023年2月22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持有人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H股持有人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3年2月22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登記手續。
- (B) 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H股持有人應填妥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回執，以專人送遞、傳真或郵寄方式交回。
- H股持有人應填妥回執並以傳真方式(傳真號碼：(852) 2865 0990)或郵寄(或寄存)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讓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可於臨時股東大會舉行前10日(即2023年2月18日(星期六)或之前)收取回執。
- (C) 各H股持有人均可透過填妥本公司的代表委任表格委任一位或多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D) H股持有人須使用本公司的代表委任表格以書面形式委任受委代表。代表委任表格須由有關的本公司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書」)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如代表委任表格由前述的有關本公司股東授權的人士簽署，則有關授權書及其他有關授權文件(如有)必須經過公證。如本公司的公司股東委任其法人代表以外的人士代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則有關代表委任表格須蓋有本公司的公司股東的公司印章或由董事會主席或按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規定由該本公司的公司股東正式授權的任何其他人士簽署。
- (E) 上述附註(D)所述的代表委任表格及有關經公證的授權書(如有)及其他有關授權文件(如有)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3年2月27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F) 有關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可以電話方式(電話：(852) 2862 8555)聯絡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或電郵hkinfo@computershare.com.hk。
- (G) 本公司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時，應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如公司股東的法人代表或有關公司股東正式授權的任何其他人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有關法人代表或其他人士必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指派為法人代表的證明文件及/或有效授權文件(視情況而定)。
- (H) 預計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需時一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股東的交通及住宿費用自理。